

# 辽宁省环境保护厅

---

辽环函〔2012〕256号

## 关于长春化工（盘锦）有限公司热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长春化工（盘锦）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长春化工（盘锦）有限公司热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我厅受环境保护部委托，经2012年6月19日厅务会讨论，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盘锦辽滨沿海经济区西扩工业区。本项目分三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建设2台250吨/小时超高温高压煤粉锅炉、配置1台71兆瓦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二期工程建设1台450吨/小时超高温高压煤粉锅炉、配置1台60兆瓦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三期工程建设1台450吨/小时超高温高压煤粉锅炉、配置1台60兆瓦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同步建设除灰渣、除尘、脱硫、脱硝等系统，配套建设给排水、密闭式煤仓等公用及辅助设施。本项目总投资139968万元。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同意长春化工（盘锦）有

限公司热电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通知》，同意你公司本着“以热定电”的原则，开展配套热电项目前期工作，按采用背压机进行方案比选。根据盘锦市人民政府《承诺函》中的有关承诺，本项目为区域集中热源的一部分，同时将本项目纳入正在编制的《盘锦辽滨沿海经济区热电发展总体规划》。

盘锦市人民政府以《关于同意设立盘锦辽滨沿海经济区西扩工业区的批复》（盘政〔2010〕227号），同意设立盘锦辽滨沿海经济区西扩工业区。盘锦市环境保护局以《关于辽滨沿海经济区西扩工业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盘环函〔2011〕21号），对盘锦辽滨沿海经济区西扩工业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出具审查意见。

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缓解和控制，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我厅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全面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选用国内外先进、成熟的生产及污染治理技术和设施，确保各类资源利用指标、污染物产生量及治理指标等清洁生产指标不低于报告书分析的水平。

2、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严格控

制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及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燃用设计煤种。采用四电场静电除尘器，除尘效率不低于 99.85%，湿式氢氧化镁烟气脱硫工艺附带除尘效率不低于 50%，综合除尘效率不低于 99.925%。采用湿式氢氧化镁烟气脱硫工艺，脱硫效率不低于 93%，脱硫系统不得设置烟气旁路。采用低氮燃烧技术，配备 SCR 脱氮装置，脱硝效率不低于 76.9%，脱硝系统不得设置烟气旁路。烟气经上述措施处理达到《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表 1 火力发电锅炉及燃气轮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后，经 1 座 120 米高钢筋混凝土组合筒式烟囱排放。

原辅料储存、运输、破碎等工序及煤仓、渣仓、灰仓等位置，须采取封闭、喷淋、水洗、设置除尘器等防尘措施，确保厂界大气污染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进一步优化厂区排水系统，不断提高水的利用率。化学水处理车间酸碱废水采用中和池预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煤水系统冲洗和渣库搅拌加湿，其余部分排入长春化工(盘锦)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输煤系统冲洗水等含煤废水，采用沉煤池预处理后排入长春化工(盘锦)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本项目污水处理依托长春化工(盘锦)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其中一期工程污水处理依托长春化工(盘锦)有

限公司环氧树脂联合装置项目污水处理站，二期工程和三期工程污水处理分别依托长春化工（盘锦）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二期和三期扩建工程。长春化工（盘锦）有限公司环氧树脂联合装置项目污水处理站建成前，本项目一期工程不得进行试生产；长春化工（盘锦）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二期和三期扩建工程建成前，本项目二期工程和三期工程不得进行试生产。本项目全厂废水经长春化工（盘锦）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表 2 的标准后，通过管网排入盘锦辽滨沿海经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其中本项目一期工程污水处理依托盘锦辽滨沿海经济区现有 3 万吨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和三期工程污水处理依托盘锦辽滨沿海经济区拟建的 10 万吨污水处理厂。盘锦辽滨沿海经济区 10 万吨污水处理厂建成前，本项目二期和三期不得进行试生产。

5、本项目禁止取用地下水。你公司须按照盘锦辽滨沿海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辽滨经济区生活用水、中水回用水量水质情况说明》（辽滨管〔2012〕169 号）中的有关要求使用中水作为生产用水，本项目一期工程使用盘锦辽滨沿海经济区现有 3 万吨污水处理厂中水作为水源，二期工程和三期工程使用盘锦辽滨沿海经济区拟建的 10 万吨污水处理厂中水作为水源。

6、做好厂区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根据本项目不同区域采取相应的分区防渗处置措施，并设置地下水观测井，防止对地下水

造成污染，确保地下水安全。

7、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降低设备噪声源强，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消声、隔声、吸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防止噪声扰民。本项目锅炉排气、吹管应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吹管期间应向社会进行公告。

8、须对各类固体废物进行分类处理和处置，实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采用灰渣分除、干除灰的除灰渣系统，灰、渣和脱硫渣须全部送至盘锦时洁环保制品有限公司予以综合利用，灰场的建设和使用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II类场地要求，防止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加强灰、渣和脱硫渣的运输管理，避免对沿线造成污染。

9、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本项目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贮存（处置）场，监测采样孔，并设立标志牌。安装烟气排放在线自动连续监测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烟囱应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检测口。

10、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超过《辽宁省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中确认的总量指标。

11、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按照“企业自救、属地自主、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针对本项目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案，并实现与你公司现有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相关管理部门和各地区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的有效衔接。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氨水储罐和丙烷钢瓶等危险化学品贮存区域须设置围堰，并设置氨水和丙烷等危险化学品自动监测和报警系统。厂区内须设置事故污水收集管线和雨污切换阀门，并与你公司现有事故污水收集管线和雨污切换阀门做好衔接。本项目雨水收集池和事故污水缓冲池均依托长春化工（盘锦）有限公司，须确保事故状态下废水得到全部收集和储存。上述措施应作为本项目安全生产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得到有效控制，防止各类污染物排入外环境，避免发生污染事件。加强对除尘、脱硫、脱硝等系统装置运行的管理，一旦出现事故，必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三、本项目的工程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你公司须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你公司须按照《辽宁省建设项目环境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

五、本项目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六、请盘锦市环境保护局负责本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七、你公司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达盘锦市环境保护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 责任... 环保... 审批...

... 环评... 审批... 环保...

... 审批... 环保... 环评...

... 环评... 审批... 环保...

... 审批... 环保... 环评...

... 环评... 审批... 环保...

... 审批... 环保... 环评...

... 环评... 审批... 环保...

... 审批... 环保... 环评...

... 环评... 审批... 环保...

... 审批... 环保... 环评...



**主题词：环保 项目 环评 批复**

抄送：环保部、盘锦市人民政府、盘锦市环保局、盘锦辽滨沿海经济  
区管委会、盘锦辽滨沿海经济区环保局、省环境工程评估审核  
中心、沈阳环科院。

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2年7月3日印发